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88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615.3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46.36 万元和税款人民币 182.78 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52,386.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30.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 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 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530,600 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94,970 张，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14,43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36.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36.0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9,76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5.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94.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8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638.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161.7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91.7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83.7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2.15
	补充流动资金	C3	7,176.3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745.4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73.9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C3−D1+D2	4,190.5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190.58
差异		G=E−F	0.00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594.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626.52
	利息收入净额	C2	46.7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626.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6.7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81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 年 6 月，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后，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201000246981890	44.89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145.69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4,000.00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合 计		4,190.58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31065920013000744548	14.81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3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45.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未承诺投入金额	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否	32,835.29	32,835.29	未做分期承诺		20.27	25,784.24	—	78.53	2021 年 12 月	6,959.82	[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08.17	5,908.17	未做分期承诺		563.47	2,094.42	—	35.4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895.02	11,895.02	未做分期承诺			11,866.79	—	99.76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0,638.48	50,638.48			583.74	39,745.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市场原因以及项目拟建土地规划调整的影响，项目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预计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13,567.81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3,559.81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8.00万元。经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4,3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现金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结余金额7,176.35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25.30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9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未承诺投入金额(1)	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	否	19,594.60	19,594.60	未做分期承诺		19,626.52	19,626.52	—	100.16	[注1]	−285.08	[注2]	否
合 计	—	19,594.60	19,594.60			19,626.52	19,626.5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94.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共有 3 条生产线，其中 3 号线已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业务收入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1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贾川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20 年	2022 年，签署浙数文化、荣盛石化、金固股份、聚合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盾安环境、泛微网络、蔚蓝锂芯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荣盛石化、金固股份、聚合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盾安环境、泛微网络、蔚蓝锂芯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复核盾安环境、泛微网络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川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20 年	2022 年，签署浙数文化、荣盛石化、金固股份、聚合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盾安环境、泛微网络、蔚蓝锂芯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荣盛石化、金固股份、聚合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盾安环境、泛微网络、蔚蓝锂芯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复核盾安环境、泛微网络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许安平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1 年	2022 年，签署浙数文化、瀚叶股份、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满坤科技、吉仕移动、保得威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浙数文化、瀚叶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瀚叶股份、兔宝宝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陆俊洁	2006 年	2009 年	2007 年	2023 年	2022 年签署恒锋工具、中润光学、申昊科技等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恒锋工具、灵康药业等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恒锋工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上述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天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3 年 04 月 0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2023 年 04 月 0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融资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42,000 元“聚合转债”转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普通股，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 0.0696%，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9,832 股，占“聚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聚合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03,858,000 元，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304%。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季度可转债转股金额共计 52,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602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 号)核准，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为 20.40 万手(204 万张)，期限 6 年。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 号文同意，公司 20,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聚合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4.6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42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 5 月 17 日转股价格由 14.63 元/股调整为 14.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2-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聚合转债”转股期为：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截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42,000 元“聚合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 0.0696%%，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9,832 股，占“聚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1%。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本季度可转债转股金额共计 52,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602 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聚合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03,858,000 元，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304%。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0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941,888	−	127,941,8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611,342	3,602	187,614,944
总股本	315,553,230	3,602	315,556,83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2955559

咨询邮箱：jhsdm@jhspa6.com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傅昌宝	董事长	40.47
毛新华	董事、总经理	37.36
姚双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4.65
傅永宾	董事	36.77
陈勇	独立董事	5.75
俞婷婷	独立董事	5.75
杜淼	独立董事	5.75
沈红燕	监事会主席	26.40
沈琴	监事	13.99
罗小虎	监事	9.55
郑安东(任期届满离任)	原董事	0
陈